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844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陳嘉珮

被告 李志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8,726元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469,641元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3,847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依兩造簽訂之貸款總約定書第17條約定，因本約定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3、29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-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- (一)被告前於民國114年2月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2月24日至121年2月24日止，約定借款利率依原告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2.96%，依年金法按月攤

01 還本息，並約定如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債務視為
02 全部到期，如遲延還本付息時，按原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
03 過6個月部分，按原借款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
04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債務視為
05 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438,726元。

06 (二)被告前於114年10月向原告借款153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
07 4年10月16日至121年10月16日止，約定借款利率依原告三個
08 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2.25%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並約
09 定如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如
10 遲延還本付息時，按原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
11 分，按原借款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
12 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
13 尚欠本金1,469,641元。

14 (三)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(本件僅就欠款本
15 金部分為請求)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16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17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18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總約
19 定書（一次撥付本利攤還型專用）、原告三個月定儲利率指
20 數、結清/催收/呆帳還款查詢、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畫面為證
21 (本院卷第11-37頁)。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既
22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
23 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
24 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則經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
25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
26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27 准許。

28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30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莉莉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04 書記官 盧芯沂